

文章编号: 2095-0365(2010) 04-0096-04

构建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的理论与实践

赵建平¹, 崔万秋²

(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党委宣传部,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教育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要: 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体现了依法治校和以学生为本的管理理念。这一模式在理论上需要进一步明确高校与大学生的教育契约法律关系, 进而区分契约关系中的行政契约和民事契约属性, 区别运用不同的契约形式, 重视大学生管理中的非契约因素; 在实践层面要营造运行环境, 科学制定契约, 完善相应机制, 防范契约失灵。

关键词: 契约式; 大学生管理; 理论; 实践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招生与就业体制的转变、学分制的推行、后勤社会化改革等一系列发展变革而产生的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 虽然相对适应了高校管理法治化、人性化的客观要求, 有利于化解当前大学生管理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问题, 但其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均需要充实和完善。

一、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研究综述

(一) 什么是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

有学者认为, 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是“以‘契约’的方式明确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 把学校学生管理的任务逐项分解, 以求工作到位、分级管理、责任到人”。高校学生管理中的契约主体是“学校、学生、后勤实体、社区管理部门”。客体是“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物、与人身相联系的非物质财富和行为”。这种“契约”关系“从学生报到注册之日开始到毕业或终止修业之日起结束”^[1]。其他学者的概念表述与此大同小异, 但有人强调了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要“基于自由合意原则”, “使管理和服务在依法的框架内达到培养人才、发展科学、服务社会的目的。”^[2]

(二) 为什么选择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

关于采用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的必要性, 学者们普遍认为: 大学推行学分制带来班级概念的淡化, 传统的集中、统一管理难以适应大学生自由选课、弹性学制等要求; 后勤社会化改革既增加了大学生的课余生活自由度, 也改变了学生与大学后勤部门及社区的权责关系。契约式管理不但可以避免学生管理工作的盲点, 化解管理和服务中的矛盾纠纷, 而且可以把学生的自主管理与学校管理、教师的教育指导等结合起来, 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观念。有的学者强调, “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是以人为本思想的充分贯彻”, 也是“是依法治校的有效手段”^[3], 可以激发大学生的自我管理潜能, 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果负责; 还可以明确界定学生和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理顺双方的法律关系, 实现管理上的程序合法与公正。

(三) 如何实施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

有学者提出: “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模式的结构”应包括学校与学生及家长的“契约”、学生和学校与后勤实体的“契约”、学生与学校和社区管

收稿日期: 2010-09-13

作者简介: 赵建平(1970-), 男,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教师教育、高等教育管理。

© 1994-2011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理部门的“契约”三部分^[1]。有学者强调在大学生管理契约中必须明确“学校方面责任”、“学生方面的责任”、“纯属学生个人行为的相关责任”、“共同责任”^[3]等契约主体的责任。有学者提出大学生“契约化”管理“需建立对话与互动机制”、严防“契约失灵”^[2]。

综上所述,所谓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是贯彻依法治校理念,努力保障高校学生管理主体(包括高等学校、后勤实体、学生管理者、大学生及其家长)具有独立、平等的法律地位,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并履行相关契约,明确和履行各自在大学生管理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大学生管理法治化、程序化、规范化的模式。采用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既是应对当前大学生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现实要求,又是高校实行依法治校、科学管理、构建和谐校园的理性选择。这一模式的根本要义在于把学生置于管理的法律主体地位,而不再是被动的管理受体,使其能够依法保障自身权益和履行相应义务。

二、构建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的相关问题讨论

基于前面的问题综述不难发现,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的建构,亟需廓清两个基本的法律问题,即高校与大学生的法律关系性质和大学生管理契约的法律属性。就实践操作角度而言,还需要厘清大学生管理契约的不同的形式,并充分重视契约之外的管理因素。

(一)大学生与高校的法律关系

大学生与高校之间构成何种法律关系,将从本质上决定高校的学生管理理念和管理行为的选择。关于学校与学生之间法律关系的理论先后有两种:公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理论和教育法上的教育契约理论。^[4]

1. 公法上的特别权力关系论

特别权力关系指在行政学上,相对于一般权力关系,基于公法上的特别原因、特定目的,在必要的限度内,以一方支配相对方,相对方应该服从为内容的关系。高校作为特别的权力主体,在合理的界限内,对学生(包括其父母)具有总体上的支配权。即使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学校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根据校规、命令等限制学生的特别权利,对学生采取教育上的相应措施,直至停课、退学等

处分。

2. 教育法上的教育契约关系论

这一理论认为,伴随着“依法治教”进程的不断推进,学校与学生及其父母之间的关系已不再是公法的特别权力关系,而是一种私法上的教育契约关系。学校教育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学习权利充分实现,而不是教育者的支配权能;学校在一定范围内所具有的教育上的总括性决定权能,是基于学生、监护人的基本合理的教育自治。学生入学后即与学校构成平等主体之间的契约关系,双方都受契约条款的限制。

教育契约关系理论强调了学生接受学校教育是宪法予以保障的权利,而非施教者支配性的权力,契约当事人(学校、学生及其家长)是一种对等的权利义务关系。从大学生管理工作创新的角度而言,此论为构建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提供了立论前提和法理基础。

(二)大学生管理契约的属性

基于教育契约关系理论,高校对于大学生的管理契约关系成立。但是,在具体的管理行为中,把这种管理契约关系落实为显性的契约形式,还需要把大学生管理契约的性质加以具体分析。从高校与大学生之间的管理行为来看,其中既有依法履行管理职能的成分,也有依法履行相关服务职能的成分。从管理契约的性质而言,也可以从两方面来定性。

一方面,大学生管理契约具有行政契约的性质。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所授予的权力,对大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奖惩和授予相应学位证书等管理,从法律角度而言是一种行政管理行为。高校代表政府成为行政主体和公务法人,大学生则成为行政相对人。高校享有的行政管理职权是一种国家权力的让渡。

另一方面,大学生管理契约还具有民事契约的性质。在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中,除了上述提到的行政管理与被管理关系,还有以“平等有偿”为原则、“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按照高等教育经费分担原则,高校收取一定的学费并向大学生提供其就学期间的教育教学服务和后勤生活服务,大学生正常缴费

后享受相关的服务,这是典型的民事法律关系。

(三) 大学生管理契约的形式

为了区别上述两种不同性质的管理契约关系,充分发挥这一模式的管理效能,在实施契约式大学生管理的实践中,大学生管理契约可以分为不同的形式来制定和履行。

1. 行政契约和民事契约

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大学生学籍管理、日常行为管理、奖励和处分、学历和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所派生出的行政管理性质的规定,可以制定成为大学生管理的相关行政契约条款。由于招生收费、后勤社会化等因素,高校及(其后勤服务实体)与学生(及其家长)之间形成的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派生出的民事权利与义务,可以制定成为大学生管理的民事契约条款。两种不同性质的管理契约分立,便于各管理主体对契约属性的理解和契约的实际操作。

2. 显性契约和隐性契约

显性契约即文本契约,是依法制定的,明确界定管理主体各自权利与义务的纸质契约形式。显性契约主要包括大学生管理中的原则条款、重点条款、经确认后的易争议条款等内容及其相应的实施细则。

隐性契约指心理契约,“心理契约”是指契约主体之间的一系列心理期望。它建立在真诚、平等、公正、公平、宽容、勤勉等义务的承诺与互惠关系上,是明确契约双方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契约形式^[5]。心理契约是通过对各管理主体的心理期望的征求和认同来建立一种隐性的契约关系,这种隐性契约虽然不具备法律效力,但是对显性契约是一种补充和完善,同时对于建立融洽、诚信、宽容的管理主体间关系,营造和谐、顺畅的管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

(四) 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中的非契约管理因素

从理念上讲,契约式大学生管理并非是以契约的形式涵盖高校学生工作的全部内容,而是一种基本工作框架和运作方式。高校学生工作的最终目标是育人。高等教育中传统的、行之有效的育人手段,诸如政治思想教育、师德陶冶、心理保健、校园文化等,虽然因为标准模糊、难以量化等

原因而不能被列为具体的契约形式,但是必须纳入到工作模式中,予以充分重视。只有这样,才能把握好高校所培养人才的思想道德标准,营造诚信、公正、和谐的契约精神,弥补契约式管理在某些方面的缺位。

三、构建契约式大学生管理模式的步骤与方法

(一) 建立常设机构

为彻底改变传统的大学生管理模式中普遍存在的重管理、轻服务,重“人治”、轻“法治”,重各部门“单干”、轻协调联动等弊端,在实施契约式管理时须首先建立“契约式大学生管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就业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后勤管理部门、后勤服务实体、社区、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法律顾问。

(二) 创设运行环境

首先是观念环境。契约式管理是大学生管理模式的一次较大幅度的改革,变革的是多年积存下来的传统方法和惯性思维,在工作中往往会遇到来自有关部门和部分师生的非议、阻力。因此,破除观念上的束缚是首要前提。必须在师生中大力强化依法治校和以学生为本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使广大师生特别是学生管理工作掌握教育契约关系理论的内涵和要求。其次是制度环境。通过修改、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建立与之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来充分调动学生自我管理的积极性,同时也要转变管理部门、辅导员一贯以来的“救火队”、“消防员”式的被动管理思路,自觉规范管理行为,自查并纠正日常管理和问题处置中存在的侵犯学生权利现象。

(三) 制定相关契约

契约式管理既要规范高等教育学校自身的管理行为,又要规范学生的行为;既要保障双方的权利都不受侵犯,又要激发双方的履约责任意识。因此契约的缔结必须在依法的前提下,以双方的意愿表述一致为前提,做到公平合理。一份大学生管理契约一般应当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内容;合同被终止、延长或者变更的条款;合同的运作程序等要素。管

理契约应附加若干实施细则,充分明确学校和学生的有关责任归属问题,使管理契约更加严密、细致,便于实际操作。

(四) 缔约与履约

在契约式大学生管理中,契约甲方是高校及其所属教育服务实体,乙方是甲方所属在校学生。契约自学生入学报到后缔结,毕业(肄业、退学等)离校后自行废除。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和服务实体以及学生本人都要建立大学生管理契约档案,留存或备份所缔结的相关契约资料、契约修改和认定记录、双方履约状况记录、违约责任认定和追究记录等文本或信息资料。

(五) 完善履约保障机制

实践证明,制定和缔结一个高校和大学生基本认可的管理契约相对容易,而难点在于双方在履约过程中主动配合,积极践约。因此,应采取有效的监督、奖惩措施来确保契约条款落到实处,依法追究双方的违约责任,防范“契约失灵”。

1. 建立大学生管理事务公开机制

在契约管理中,校方和学生间存在信息获取、话语发布等方面的不对等,必须通过建立“学生管理事务公开透明机制”来保障学生的知情权和话语权。

2. 建立契约主体间对话沟通机制

即建立相应的机构和制度,征集契约主体各自在管理方面的诉求,构建心理契约;通过一定形式保障双方顺畅沟通,协商解决管理中的实际问题,化解矛盾纠纷。

3. 建立大学生管理事务仲裁、听证、复议机制

对契约管理中出现的争议问题,应建立专门的申诉受理和仲裁机构,维护契约主体的合法权益。在争议事件的处理中,采取听证、复议等形式,确保程序合法、公正。

4. 建立履约监控和违约责任追究机制

为了有效监督和防范契约管理中出现的失诺和偏差,防止契约主体双方不履行义务、迟延履行义务以及其它违反契约的行为,须建立相应的机构和制度,对各契约主体违反法律规定和契约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其责任。

参考文献:

- [1] 潘玉驹,嵇小怡,张丽萍. 建立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模式的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01(8): 52-53.
- [2] 何作井.“契约化”大学生管理模式探讨[J]. 高等教育, 2007(6): 68-70.
- [3] 张学军, 鲍宇君. 大学生契约式管理模式初探[J]. 中国科教创新导刊, 2007(总471): 63-65.
- [4] 屈新满, 张国栋. 浅析学校与学生的法律关系[J]. 当代教育科学, 2003(5): 45-47.
- [5] 王艳冰. 契约精神与法治[J].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9(4): 14-17.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Exploration on Constru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ontractual Management Model

ZHAO Jiar ping¹, CUI Warr qiu²

(1.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ity, Heb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Qinhuangdao 066004, China;

2.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Qinhuangdao 066004, China)

Abstract: The contractual management model embodies the university management by law and student-oriented management concept. This model, in theory, needs a further clear identification of the legal relations of education contract between college and students, thus making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properties of administrative contracts and civil lease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different contractual forms, attaching importance to the non-contractual factors in the management of university students in, creating an operating environment in a practical level, formulating scientific contract and improving the corresponding mechanisms to prevent failure of the contract.

Key words: contract type; university student management; theory; practice